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

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66-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  
**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66-2号**

致：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百洋股份”或“上市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百洋股份的委托，担任百洋股份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7 号）的要求，本所就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以下称“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百洋股份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称“《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下称“明细清单”）等文件并根据相关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情况

2017年1月10日，百洋股份发布《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根据该公告，因百洋股份拟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自2017年1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经查验《查询证明》、《明细清单》、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存在如下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情形：

### 1、百洋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黄燕云的配偶唐峰柏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1	2016.9.21	—	1,000

###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之配偶孙嘉莹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1	2016.07.27	6,600	—
2	2016.08.04	—	2,200
3	2016.08.05	—	4,400

需要说明的是，除上述所列情况外，自查期间内，百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更改托管席位、转托管、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情形发生变更，实际持有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动。

## 二、 相关人员买卖百洋股份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1、根据唐峰柏于2017年3月8日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在自查期间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行情及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且在本次重组事项公开披露之前并不知晓有关情况，其买卖百洋股份股票行为并非基于本次重组，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其在卖出百洋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晓百洋股份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其买卖百洋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

2、根据孙嘉莹于2017年3月7日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在自查期间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行情及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交易决策，且在本次重组事项公开披露之前并不知晓有关情况，其买卖百洋股份股票行为并非基于本次重组，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其在卖出百洋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晓百洋股份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其买卖百洋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

根据上述有关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并查阅相关自查报告、百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备忘录，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并未参加本次交易方案的讨论和拟定，其买卖百洋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操作的情形，故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马 哲

\_\_\_\_\_  
李 洁

2017年3月14日